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1627破4号之三

申请人：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太康县利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张贺鹏，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0日，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太康县利宏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太康县万利源棉业等三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申请人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太康县利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太康县万利源棉业等三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中对变破产的价范围、变价原则、变价方式、税费承担、监督方案以及变价预备措施均进行了明确说明，方案具有可行性。该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但变价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太康县利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太康县万利源棉业等三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张 振 峰
审 判 员 程 海 港
审 判 员 刘 斯 汉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坤 鹏

附：《太康县万利源棉业等三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等三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024) 万利源破管字第 47 号

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下，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分别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现结合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拟订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变价范围

本次变价方案项下的财产范围为债务人名下的固定资产(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林木资产、车辆)，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一) 变价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破产财产变价处置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执行。变价方案须经债权人会议审议，并报人民法院批准。

2. 公平公开原则

原则上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确保信息充分披露。采取协议转让、变卖等非公开方式处置的，应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处置过程全程留痕，方便债权人及人民法院监督。

3. 价值最大化原则

以实现破产财产整体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以“价高者得”为原则。对具有协同效应或

整体价值高于分拆价值的资产，优先采取“整体打包处置”方式。

4. 成本效益原则

在坚持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制定灵活的变价方案以控制处置成本。对小额零星或低价值资产，可简化处置程序以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变价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管理人拟采取公开拍卖与变卖相结合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处置。为提高破产财产价值，将破产财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对经营性资产原则上整体打包处置，对非经营性资产根据资产特点打包处置或分别处置。处置方案概要如下：

1.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以网络拍卖的形式将破产财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包、非经营性资产（或资产包）分别处置。

①经营性资产包主要包含（一个资产包）：

A. 位于太康县毛庄镇迎宾路与106国道交叉口的原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厂区全部不动产、林木、机械设备以及办公用品等；

B. 位于太康县银城南路与香江路交叉口的原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全部不动产、林木、机械设备以及办公用品等，以及该厂区东侧原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职工宿舍楼一栋；

C. 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名下的4件商标、1项发明授权以及河南昊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2件商标。

②非经营性资产包（非经营性资产共计分为两个资产包）：

非经营性资产包一：

位于太康县民心家园的4套沿街商铺、世纪新景的10套沿街商铺以及位于世纪新城的8套沿街商铺共计22套房屋。

非经营性资产包二：

除上述两个资产包外其他纳入破产财产范围的资产。

（注：“非经营性资产包二”中资产较为庞杂，如第一拍整体拍卖未顺利成交，管理人将在保障破产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在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对该资产包进行分包拍卖）

（2）破产财产第一次拍卖以评估的清算价值为起拍价。若第一次拍卖未成交，则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依次类推。以后每次拍卖的起拍价均在上一次起拍价的基础上下调 20% 幅度以内，管理人届时将具体降价幅度报请债权人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确定。

（3）每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 15 日。若拍卖公告期内有权利人对破产财产的权属提出异议的，拍卖程序中止；待权属明确后，重启或终止拍卖程序。

（3）破产财产经上次拍卖未成交，在下次正式拍卖前，有意向买受人愿意以不低于上一次起拍价受让该破产财产的，在报经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以该买受人的出价处置该破产财产。

（4）破产财产经上次拍卖未成交，在下次正式拍卖前，对该项破产财产享有担保物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请以物抵债，但抵偿价格不得低于上一次起拍价。

（5）若破产财产经三次拍卖未成交，为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节省处置成本，管理人报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继续网络拍卖或线下变卖。以上措施均应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

（6）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需要进行公开拍卖的，如无特殊规定，参照上述拍卖程序办理。

3. 应收债权

经审计机构审计，债务人账面的对外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债权凭证缺失，可收回性很小，审计机构已将其调整为 0。

管理人将对上述债权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且会同债权人委员会商议后，结合每笔债权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追收成本等因素确定追收方案。

对收回可能性较大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进行追收，包括以提起诉讼或仲裁手段进行追收。对于无收回可能性，或者追收成本大于预期收回金额的债权，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可以任意选择以下两种方案进行处置：

(1) 直接予以核销；

(2) 由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拍卖价格进行打包公开拍卖，经流拍三次未成交，予以核销。

4. 长期股权投资

(1) 太康县畅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33 家商贸公司的股权经审计，债务人持股该 33 家商贸公司，是为了融资需要并未实际经营，注册资本没有出资到位，截至审计基准日尚有 6,380.00 万元债务未偿还，没有发现该 33 家公司有资产。另由于没有账簿、财务凭证等资料，无法对该 33 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为此，管理人将依法报请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后，由债权人委员会确定起拍价格，予以打包公开拍卖处置。若经流拍三次没有成交，直接予以注销。

(2) 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审计，太康县万利源棉业有限公司向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880 万股，后因欠款纠纷，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00 万股，目前剩余 880 万股（具体股权数额以太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针对该股权，管理人将依法报请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后，由债权人委员会确定起拍价格，予以公开拍卖。

三、税费承担

1. 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处置破产财产时，通常需要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

上述税费，原则上由债务人和买受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如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管理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对特定破产财产享有担保物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债权人，其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为该破产财产的处置成交价扣除变价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以破产财产抵债的(含实物分配)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该接受清偿的债权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涉抵押破产财产依据本变价方案变价处置后，抵押权人应及时配合管理人解除抵押物的抵押手续，确保破产财产顺利变价处置。

2. 对于上述未载入列表中的财产(包括新发现的财产)，新发现的财产和新确认的财产将列入破产财产范围，变价方式按照本方案中同类财产变价方案执行。

3. 本变价方案中所涉相关财产若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属于破产财产的，则将该财产从变价财产范围中移除；财产已经变价的，相应变价款不属于破产财产。

4. 因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管理人依法进行追收所得的实物资产，参照本变价方案进行处置。

5. 采取上述方法仍不能将破产财产处置的，管理人将采取实物分配的方式进行处理。

6. 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确定。

五、监督方案

本方案中具体事项的实施，管理人将在报告人民法院和经债权人委员会后依法实施，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及《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财产处置工作。

六、变价预备措施

对于拍卖过程中如发生多次流拍，造成财产无法及时处置的情况，管理人将依法报请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决议，在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不放弃采用以物抵债，协议处置，快速变现等财产预备处置措施。以确保破产财产的及时处置，保障破产财产的保值或增值效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9日